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杰  
電話：06-2991111#1202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dxtongja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93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37467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5985號函辦理。
- 二、旨案報名資格如下：
  - (一)公立國中國文教師，每校以1名教師為原則，全國共80名。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非為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
  - (四)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07年會考寫作測驗之閱卷工作。
- 三、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6年10月及107年3月間各



舉辦1次，每次為期1天。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發開會通知單，因人數眾多，將不受理場次異動。

- 四、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以學校為單位於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報名，並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額滿為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 五、請貴校同意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 六、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小姐（電話：02-77148572）。

正本：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9-04  
08:07:47